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制定日期：112 年 2 月 10 日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定期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前項外部評估單位及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前項所稱功能性委員會，係指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內部評估之執行單位及協辦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第六條（評估程序）

一、每年年初進行前一年度之評量，相關單位應提供評核項目之參考資訊，由負責其會務之單位分發相關問卷，由董事及委員自行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或「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後統一收回。

二、由企劃室彙整回收資料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做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第七條（外部評估單位）

本公司委請外部評估單位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時，該外部評估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如為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應具有承辦關於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經驗或管理顧問技能。
 - 三、如為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 外部評估單位於執行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後，應對評估結果出具分析報告。

第八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每年並依實際業務需求或法令變動檢視本辦法是否需進行修訂或更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評估結果運用）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揭露本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第十一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